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7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7号

致：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差异化分红关事项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4,04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73 元/股，最低价为 37.27 元/股，累积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6,466.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3,578,974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784,041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462,794,9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8,675,138.6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一）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 44.50 元/股计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4.50-0.17）÷（1+0）=44.33

（二）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2,794,933×0.17）÷1,463,578,974≈0.16991

（三）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4.50-0.16991）÷（1+0）=44.33009

（四）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4.33—44.33009|÷44.33<1%

¹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综上所述，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
徐新

范雅君
范雅君

2024 年 5 月 13 日